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ST 长方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：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50,344,814.45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数为-1,512,492,713.84 元，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数为-1,858,726,123.66 元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、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。故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| 本年度 | 上年度 | 上上年度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-150,344,814.45 | -33,734,762.98 | -142,266,915.32 |
| 研发投入（元） | 32,778,317.00 | 44,062,863.15 | 57,786,768.37 |
| 营业收入（元） | 396,622,064.74 | 505,136,873.06 | 543,897,757.09 |

| | |
|---|--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 | -1,512,492,713.84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 | -1,858,726,123.66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 | 0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 | 0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(元) | -108,782,164.25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 回购注销总额 (元) | 0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 额 (元) | 134,627,948.52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 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(%) | 9.31% |
| 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第 9.4 条第 (八) 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
其他说明: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、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计划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4月08日